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2执64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与被执行人胡铁成、包斯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21)辽0102民初51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胡铁成、包斯琴名下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松路18-5号(2-6-1)，建筑面积为90.17平方米的房产。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变卖该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胡铁成、包斯琴名下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松路18-5号(2-6-1)，建筑面积为90.17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长 计晓光
执行员 王诚予
执行员 都 睿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书记员 刘 帅

